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40013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1500063B號書函

主旨：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臺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報支經費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，及教育部會計處104年5月11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6134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。
- 三、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，其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惟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